

附件 2

投票議題內容規範

- 一、 議題範圍包括各項市政建設發展及行政措施規劃等公共事務，但涉以下情況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
 - (一) 非純屬本府職權事務（如涉及中央各級機關、其他縣市政府及各級民意機關）。
 - (二) 有恐嚇、猥褻、誹謗、詐欺、公然侮辱或其他不法行為之虞。
 - (三) 侵害他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。
 - (四) 涉及種族、宗教及性別歧視、人身攻擊或其他類似之行為等情事。
 - (五) 有引起民事、刑事責任之虞；法院審理中之司法案件或已由檢調單位進行偵辦之案件。
 - (六) 提議內容訴求不明確或僅涉及個人權益，或屬網路虛擬之人、事、物或屬商業自主管理行為、品牌或具廣告行為之個案提議。
 - (七) 涉及國家機密。
 - (八) 屬兩岸、外交及國防議題。
 - (九)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 - (十) 相同內容提案
 - (十一) 提案未通過審查者，於一年內復就同一提案重行提出。
 - (十二) 已依民眾提案執行或納入要執行者。
 - (十三) 業經本府行政機關審查送議會審議之法律草案。
- 二、 網路投票作業於全國性選舉或公民投票之投票當日前六十日內，暫停投票及議案申請。